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1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,238,41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1824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271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70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966,8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12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,023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7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。)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2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7、审议《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320,6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530%；反对 2,917,7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05,22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26%；反对 2,917,78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46,8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01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398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6,4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132%；反对 34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86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81,00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44%；反对 342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46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487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30,93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85%；反对 1,492,07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入江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方正

2021 年 5 月 20 日